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BRID KINETIC GROUP LIMITED**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8)

**主要交易  
有關成立項目公司  
之合作協議  
及  
恢復買賣**

**合作協議－成立項目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i)江蘇新海連、(ii)連雲港天洋及(iii)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合作協議，以就將以中國江蘇省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為基地推廣及開發新能源項目而建議成立項目公司協定若干條款及記錄有關訂約方之共識。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其中包括）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 合作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i)江蘇新海連、(ii)連雲港天洋及(iii)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合作協議，以就將以中國江蘇省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為基地推廣及開發新能源項目而建議成立項目公司協定若干條款及記錄有關訂約方之共識。

## 有關新能源項目之資料

項目公司建議於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進行、開展及開發之新能源項目涉及興建新能源汽車關鍵零部件之生產設施。該新能源項目生產設施將從事生產新能源汽車關鍵零部件，包括電池材料、超級電池、電控系統及電解液。而該新能源項目之總投資額將為人民幣10,0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444,000,000港元）。預期倘成功推行新能源項目，其可為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帶來多重經濟及社會收益，及為中國及全球新能源汽車及汽車零部件之健康及快速發展奠下基礎。

生產設施計劃於二零一三年開始興建，並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初試產或首次投產，目標為將生產設施之汽車關鍵零部件產能於二零一九年前增加至約1,500,000組。

#### 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成立項目公司

項目公司之建議名稱           ： 連雲港正道新材料與新能源有限公司

項目公司之訂約方           ： (a) 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

(b) 江蘇新海連

(c) 連雲港天洋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合作協議之訂約方及（如適用）其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總註冊資本                   ： 項目公司之總註冊資本將為6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8,000,000港元），將由合作協議之有關訂約方以現金按以下比例出資：

(a) 本公司將出資及投資總註冊資本之35%，金額為2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63,800,000港元）；

- (b) 江蘇新海連將出資及投資總註冊資本之32%，金額為19,200,000美元（相當於約149,760,000港元）；及
- (c) 連雲港天洋將出資及投資總註冊資本餘下之33%，金額為19,8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4,440,000港元）。

總註冊資本之金額乃參考（其中包括）預期項目公司將進行之新能源項目規模而釐定。

業務範圍 : 推動新能源項目之發展

先決條件 : 成立項目公司及履行該協議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就該交易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包括取得股東批准）；及
- (b) 已就成立項目公司自相關中國機關取得所有所須批准。

- 本公司之承諾 : 本公司承諾 (其中包括) :
- (a) 為項目公司引入具合適知識產權之先進科技及產品;
  - (b) 協助項目公司收購及/或研發其本身之先進科技及產品;
  - (c) 就項目公司之管理團隊之組成作出推薦建議;及
  - (d) 組織專業團隊,為有關(其中包括)集資、投資、管理及撤資提供專業意見及服務。
- 江蘇新海連之承諾 : 江蘇新海連承諾 (其中包括)就項目公司完成登記及為項目公司取得外來資金合作及提供協助
- 連雲港天洋之承諾 : 連雲港天洋承諾 (其中包括)於規劃及建設項目公司生產之設施過程中合作及提供協助
- 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之承諾 : 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承諾 (其中包括)就(其中包括)開發區內之稅項及土地使用權向項目公司提供有關優惠政策,以促進新能源項目之發展

其他條款 : 受合作協議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條款及載於合作協議訂約方就監管或改善成立項目公司可能訂立之細則及／或任何其他協議所規限。

監管法律 : 中國

### 本公司之資金來源

倘涉及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建議交易（誠如本公司於其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宣佈）可成功完成，則本公司就成立項目公司出資之註冊資本擬以本公司透過股本融資募集之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及／或本公司可能認為適合之其他有關可行方法。

### 項目公司成立後之地位

待項目公司成功成立後，項目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合作協議擬進行之建議合作及本公司參與新能源項目（如實行）將令本公司可（其中包括）：

- (i) 進一步擴展本集團之汽車業務；
- (ii) 運用最新之新能源技術生產汽車關鍵零部件，並著重環境管理及創新，以生產客戶爭相使用之以客為本、廉價之新能源汽車；及
- (iii) 憑藉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提供之優惠政策之利益及當地政府機關之支持下，進一步滲入中國汽車業。

長遠而言，預期上述因素將推動本集團於汽車業之發展邁步向前。

董事認為，合作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該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產品業務及天然資源業務。此外，本集團正積極在中國及美國尋求汽車行業之商機，當中包括研究、開發及商業化節能及環保之多種燃料混合引擎。

### **有關江蘇新海連之資料**

江蘇新海連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資產管理、資產投資、基礎設施發展、土地開發及污水處理。

### **有關連雲港天洋之資料**

連雲港天洋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汽車零部件以及製造、銷售及維修汽車、電單車及其他機電產品。

## 有關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之資料

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為於一九八四年十二月經國務院批准之首批國家級開發區之一，乃連雲港出口主導型經濟之重要載體及建設國際性海濱城市的核心區域。於區內設有國家級出口加工區、國家級新醫藥產業基地、新材料產業國家高技術產業基地、省級國際服務外包示範區、省級高性能纖維檢驗中心以及其他科技創新載體。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具備發展石化、冶金、裝備製造、新醫藥、新能源及新材料等行業之得天獨厚優勢。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33條遵守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其中包括）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該協議」	指	合作協議、合作協議訂約方就監管成立項目公司訂立及／或將予訂立之細則及／或任何其他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8）
「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江蘇新海連、連雲港天洋及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就有關建議成立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蘇新海連」	指	江蘇新海連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有限公司

「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	指	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位於中國江蘇省連雲港之國家級開發區
「連雲港天洋」	指	連雲港天洋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能源項目」	指	項目公司擬進行之發展項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將由(i)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ii)江蘇新海連及(iii)連雲港經濟技術開發區之連雲港天洋成立之項目公司，以根據該協議進行推廣及發展新能源項目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建議根據該協議成立項目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者外：

- (1) 美元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美元及港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2) 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444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仰融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十一名執行董事：即仰融博士（主席）、黃春華博士（副主席）、張博增博士（副主席）、王川濤博士（行政總裁）、劉泉先生、許永生先生、扎姆•阿茹娜博士、朱勝良博士、張振威博士、徐建國先生及李正山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夏廷康博士及朱國斌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利興先生、宋健博士及鄭達華先生。